

关于具备法商思维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探讨

钟慧萍¹ 邝少敏²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民商法学院, 广东 珠海 519088;

2. 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21世纪的经济的发展伴随着科技文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产生了巨大变化,高校的人才培养客观上需要根据时代的发展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高校与市场的对接,为市场输送合格的人才。在这个形势下,如何培养适应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也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思考与探索。自21世纪初以来,欧美大学的法学院纷纷推出了法律-商业复合型培养计划,这正是适应了时代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举措。本文尝试分析和探索法律-商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在中国的必要性和路径。

关键词: 法商思维; 人才培养; 复合型

一、新经济时代对法律人才法商知识与技能兼具的要求

所谓“新经济”是建立在信息技术革命和制度创新基础上的经济持续增长与低通货膨胀率、低失业率并存,经济周期的阶段性特征明显淡化的一种新的经济现象,新经济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之上,追求差异化、个性化、网络化和速度化,一般认为新经济时代起始于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自新经济时代以来,创业投资资本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带着巨额的创投资金大量投入了各类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商业等领域。面对数字化新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变革,法律服务市场呈现万物互联时代的新变化。

首先企业的并购、重组、上市等企业投融资交易异常活跃,带动了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领域非诉讼业务的发展。就国内来说,2021年上市公司563家,首发募集资金5545.32亿元,较2020年分别同比增长42.89%、20.16%。2021年上半年中国的并购活动交易数量达到6177宗,与2020年下半年相比增长11%,其中国内战略投资并购交易量增长41%,创有史以来半年交易量的最高水平。

除此之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律所开展了传统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行业咨询、税务咨询等业务,并开拓了诸如家事与财富传承、慈善信托、国际投资与贸易、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互联网企业合规与文化产业、游戏出海等新型业务。

企业法务也获得了空前的青睐,越来越多的企业开设法务部门,从公司法务的角度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企业风险控制、投融资服务、合同审查、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在新经济环境驱动的商业和社会的变化下,无论是传统业务还是新兴业务都对律师提出了新要求,要求律师能够在数字经济、区块链、知识产权、公司法、信息保护等领域有深入研究,这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要求是,律师们能够把法律与商业融合,兼具法商的知识与技能。具体来说包括:

(一) 懂商业,了解企业的运营模式、商业行为的动机、企业管理者如何做出商业决策乃至商业争端的原因和动机等

大多数律师是非常出色的问题分析者、理性的思考者和辩论者,但一个成功律师还在于能够创造性地思考,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律师不仅要能够发现法律问题,并要能够提供满足客户商业需求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律师能够懂得“商业”,了解客户的业务和所处的行业。在非诉讼业务实践中,比如在尽职调查、谈判和起草文件期间,客户需要律师在客户的商业业务背

景下提出并分析法律问题。例如,如果一家初创的科技公司客户想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以对人才实行激励机制,但是由于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而无法实施,仅仅告诉客户他们不能再授予期权可能就行不通了。客户无法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可能意味着失去有价值的员工,尤其是软件工程师。因此,客户的律师需要提出创造性的方法,使客户能够满足其有价值员工的需求。在尽职调查业务中,还需要律师去了解公司收入来源、行业动态、客户经营历史以及客户管理团队的经验和广度,花时间了解和挖掘客户的需求。客户也希望他们的律师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商业新闻和行业新闻,并具备行业见解,对涉及法律、合同起草和商业/行业趋势的交叉问题提出好的观点和看法。

(二) 掌握商业的语言

传统上理解的商业语言是会计语言。企业的商业模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乃至企业的战略与竞争优势等都能在财务报表上体现。此外,在资本市场,还有一些常用的企业估值指标等常用的金融证券术语也是商业语言的一部分。如果不理解交易中投行等业务人员使用的术语,往往会导致律师犯下尴尬的错误。这些错误还可能导致客户对其律师失去信心。

(三) 保持对法律和商业交叉点的新问题的关注,懂得法律与商业的链接点在哪里

优秀的非诉讼业务律师和法务律师对商业的新事物、新问题能有深刻的认识,并仔细思考它们对客户在法律上的影响,从而有效地为客户规避法律风险,并且能够启发客户做商业上的审慎思考,这能够使客户将律师视为资深专家,有助于增强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二、对法商兼备法律人才培养方法的建议

据相关统计,2001年全国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是292所;到2005年底,发展到559所;截至2010年底我国开展各种形式法学教育的单位总计达927个,遍及全国所有省市,在校法学本科生达45万余人,每年毕业数十万法科毕业生。这种局面创造了法学专业的繁荣。但随着近似盲目的扩张,近年来培养的法律人才存在较为突出的社会适应性问题。在此背景之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这种同质化办学潮流进行了刹车与引导,其明确提出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如今不少法学院已经提出了“法

商融合”型办学特色的办学理念和进行了实践尝试。笔者综合认为,高等院校法学院人才培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升法律人法商融合的素养。

(一) 了解法律思维与商业思维的差异和联系

“法是凭借语言所形成的逻辑体系的产物。”法律思维就是以法律规范为准据的思维。具体而言,所谓法律思维,即依据法定法上既存的一般性规范,主要是通过严格正确地处理具体个案中的法律纠纷,以实现法律正义这一实践性目标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的基础和核心是尊重法律,以便一方面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另一方面又赋予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法律思维具有崇尚秩序,追求正义;尊重规则,信仰良法;程序优先,重视证据;高度理性,适度保守的特征。

管理学大师查兰在《客户说》中曾经说过:“商业思维就是把握经营本质的能力,包括利润率、投资回报率以及增长率等。”从事商业的人还需具备把问题看作是机遇,拥抱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品质。

在培养法学生商业思维的时候,要充分认识到法律思维与商业思维的区别与联系,激发法学生的商业思维性,从而更加灵活地运用法律解决商事纠纷。

(二) 科学地开设培养学生商业思维的课程

美国法学教育具有世界性声誉,以哈佛法学院为典范和代表。按照哈佛法学院 2022 年的课程体系,学院推荐和设计了 18 个类别的课程供学生选择,分别是商业组织、商法和金融会计类,宪法和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惩戒法,劳动法,环境法,家庭妇女儿童保护法,政府组织和功能,健康法,人权、知识产权与电子科技法及娱乐法,国际法和外国法,法律和政治学原理、法制史,法律伦理,法学实践课,监管法和税法。

其中商业组织、商法和金融会计类可供选择的课程多达 100 门,这些课程包括《会计学》《公司金融》《商业战略》《商业估值与分析》《公司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与资本市场法律监管》《企业的投融资交易》《法律经济学》《投资学》《企业并购》《股东资本主义》《风险投资与金融》《信托与遗嘱》及《法律与政治经济学》等。

这个商业课程体系主要集中在应用型的课程,其中不乏紧跟时代的新课程,比如《股东资本主义》和《风险投资与金融》。笔者认为这个商业课程体系值得我国法学院开设法商结合的相关课程时结合自身的师资资源酌情参考。除此之外,一些研究社会经济整体规律的基础性课程比如经济学也应纳入课程体系。通过这些商业课程的开设,既能完善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专业口径,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又能更好地促进学生用法律服务经济、服务社会能力的提升。而这也恰恰是“法商结合”所追求的效果。

(三) 法商师资的结合

法商融合的人才培养首先要求法学老师要完善自己的法商知识结构。但是鉴于优秀师资培养的长期性,鉴于很多高校在“法”“商”两个专业领域师资方面的各自优势,因此,通过引入商科教师与法学教师共同完成“法商结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任务。在法学理论、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思维与法律文化方面,法学教师自然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而在市场经济规律、商事知

识以及商事思维与商业文化方面,相关商科专业教师却具有法学教师无可比拟的优势。而引入商科教师共同完成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任务,显然有利于发挥“法”“商”师资各自的比较优势,从而能够更好地培养“法商结合”的卓越法律人才。鉴于目前高等院校的专业开设情况和目前高等教育师资的专业化特点,引入相关商科师资完成“法商结合”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任务既有必要性也有较大可行性。而且,“法”“商”师资的优势结合,各高校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实现模式。比如,以法学教师和商科教师平行承担教学任务的模式;以法学教师为主讲教师、以商科教师为补充的模式;以法学教师为独任教师、辅以有针对性地举办相关内容讲座的模式等。此外,对于那些商科师资欠缺或者没有优势的高等院校的法律人才培养,也可以考虑从外校聘请商科师资,以实现“法”“商”优秀师资的结合。

(四) 商法课程的教学改革

在传统的商法课堂上,可以考虑包含向学生介绍企业投融资方面的案例、商业新闻和行业的基本介绍,使学生熟悉客户使用的术语和词汇。教授可以使用涉及课堂内容的文章来配合课堂上正在教授的理论。教授还可以邀请客座演讲者,他们不仅是从事非诉业务的律师或者公司商业律师,而且是从事商业工作的个人。例如,负责首次公开募股承销团队的投资银行家、企业家和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

(五) 重视实践环节中法商的结合

笔者认为,如何在这些常规的实习实践环节中体现出“法商结合”、如何切实增强法律人才的社会适用性是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的课题。在笔者看来,可将“法商结合”反映到实习与实践的各个具体环节。比如在毕业实习以及分散灵活实践方面,学生应该更多地深入社会第一线,从社会的角度、从客观需求的角度,运用“法商结合”的知识、思维、文化与观念,锻炼法律人才更好地服务社会的能力。

此外商学院的实践课程也值得借鉴,比如公司创设模拟、企业运行模拟、商务谈判模拟等。这些实践活动通过参与创业逻辑、商业模式创新、竞争策略和分析、精益创业、假设驱动的财务与管理增长等创业要素的探讨和实践,能够使学生深入地理解商业逻辑和商业领袖的品质。

三、结语

在新时代背景下,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出,商业流程更新迭代,企业和社会资源重新配置,使得法律的执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法律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包括法商融合的要求。因此,高等院校的法学院应当审时度势,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与时俱进的人才。

参考文献:

- [1] Afra Afsharipour. Incorporating “Business” in Business Law Classes[J]. Business Law Journal, Jan. 29, 2008.
- [2] 龚志军.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五维一体”“法商结合”模式研究[J]. 湖南商学院学报, 2013(04).
- [3] 林来梵. 谈法律思维模式[J]. 东南学术, 2018(05).